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王品蓁（原名王若婕）

相 對 人 林瑞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67號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3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4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43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訴訟已終結，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民事判決影本及相對人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核無不合。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